

证券代码:002614 股票简称:蒙发利 公告编号:2015-106号

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蒙发利(香港)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5年12月17日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蒙发利(香港)有限公司提供年度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拟通过保证金担保、银行授信、存单质押、资产抵押等方式,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蒙发利(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蒙发利香港”)向境外申请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总金额将不超过160,00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该担保额度不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邹剑寒先生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详见于2015年12月20日、2015年12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一、本次担保概况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MEDISANA AG主要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及《关于向MEDISANA AG股东发出约购收购意向的议案》。公司拟通过在德国注册的全资子公司蒙发利(德国)有限公司Comfort Enterprise (Germany) GmbH(以下简称“蒙发利(德国)”)与德国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MEDISANA(证券代码:649254)的8名主要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受让MEDISANA约75.31%的股份。

同时,将依据德国证券监管法规的要求,通过蒙发利(德国)向MEDISANA余下未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股东(持有MEDISANA约24.69%股权)发出约购要约以约购收购股份的意向,自公开要约价格与公司主要股东协议转让价格一致,均为每股280欧元(根据Medisana股价2015年12月17日收盘价245欧元/股)的14.30%及三月均价270欧元/股的103.50%的平均值)。若本次股权转让全部完成,公司将支付收购金额2,622.43万欧元。

为筹集本次必要的收购所需资金,公司拟通过银行授信的方式,为蒙发利香港向中国银行有限公司开立分保申请2,700.00万欧元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

二、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蒙发利香港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系于2007年9月12日在中国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

公司(项目编号:32930005)。其注册地址:香港九龙尖沙咀广东道7-11号海逸世界商业中心14楼1401室。其法定股本:已发行及实缴股本均为HKD19,124,700,000元,分为每股面值HKD1.00的普通股股票,124,700股。邹剑寒先生为蒙发利香港唯一董事。

蒙发利香港系公司为海外贸易客户提供良好服务及支持的平台,另外,蒙发利香港持有在马来西亚注册的GAWA WORLD BERHAD100%的股权,在美国注册的COZZIA USA,LLC100%的股权,在台湾注册的台湾蒙发利国际有限公司100%的股权,间接持有在德国注册的蒙发利德国100%股权,持有台湾聚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股权,持有漳州蒙发利实业有限公司25%的股权,持有厦门蒙发利电子有限公司0.83%的股权。

具体详见于2014年度及2015年1月-9月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年1月-2014年12月(或截至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月-2015年9月(或截至2015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333,969,616.98	467,078,587.55
负债总额	309,421,750.18	437,120,559.96
净资产	24,547,866.80	29,958,027.59
营业收入	130,580,932.35	112,932,662.87
利润总额	3,063,101.35	4,274,243.60
净利润	3,063,101.35	4,274,243.60
资产负债率	92.65%	93.59%

三、公司累计对外提供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止2015年12月2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39亿元(包含本次新增2,700.00万欧元,约合人民币19,003.41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4.75%。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39亿元,逾期担保金额为0.00元。

特此公告。

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690 股票简称:美亚光电 公告编号:2015-058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23日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不超过18个月,并委托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设立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进行管理,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的方式取得并持有不超过300万股美亚光电股票。

2. 截止至2015年1月16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仍处于锁定状态,未出现退出或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偿还债务等形式。

3. 截至本公司公告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未出现因持有人离职、退休、死亡或其他不再适合参与持股计划,且合并持有份额达到员工持股计划总额10%以上的情形。

4. 截至本公告日,未出现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外的第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和资金提出权利主张情形。

二、存续期间后股票处置办法

经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与平安证券协商,根据公司《2014年员工持股计划》、双方签订的《平安-美亚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等相关条款,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间将按以下方式处置:

1. 存续期间后,若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所持股票仍包含标的股票的,由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与平安证券协商后按照相关程序通过二级市场全部出售;最大出售股份数量为6,999,744股,直至不持有标的股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标的股票转让给个人的情况。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敏感信息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

2. 平安证券将制定资产清算方案,经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同意后,平安证券按照《平安-美亚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实施资产变现,资金划拨等具体程序。

3. 存续期间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不会继续展期,但若因公司股票由于不可交易状态而无法卖出时,则应实施期限自动顺延。

特此公告。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600093 股票简称:铜峰电子 编号:临2015-061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5年10月13日,公司发布了《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13日起停牌不超过一个月。2015年11月13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11月13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由于预计无法

1. 继续停牌后2个月内复牌。2015年12月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向上交所证券交易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2月13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停牌期间,公司已于2015年10月20日、10月22日、11月3日、11月10日、11月17日、11月24日、12月1日、12月12日、12月15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及相关方积极配合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的中介机构正在对标的资产进行尽职调查,重组组正反复讨论。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报告。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600037 股票简称:铜峰电子 编号:临2015-062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情况

1.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5年12月17日以书面和传真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

3.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5年12月2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4.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

5. 会议由董事长叶远西主持,会议议程及补充事宜的议案。

6. 会议于2015年12月21日形成决议,并形成会议记录。

7. 会议于2015年12月21日形成决议,并形成会议记录。

8. 会议于2015年12月21日形成决议,并形成会议记录。

9. 会议于2015年12月21日形成决议,并形成会议记录。

10. 会议于2015年12月21日形成决议,并形成会议记录。

11. 会议于2015年12月21日形成决议,并形成会议记录。

12. 会议于2015年12月21日形成决议,并形成会议记录。

13. 会议于2015年12月21日形成决议,并形成会议记录。

14. 会议于2015年12月21日形成决议,并形成会议记录。

15. 会议于2015年12月21日形成决议,并形成会议记录。

16. 会议于2015年12月21日形成决议,并形成会议记录。

17. 会议于2015年12月21日形成决议,并形成会议记录。

18. 会议于2015年12月21日形成决议,并形成会议记录。

19. 会议于2015年12月21日形成决议,并形成会议记录。

20. 会议于2015年12月21日形成决议,并形成会议记录。

21. 会议于2015年12月21日形成决议,并形成会议记录。

22. 会议于2015年12月21日形成决议,并形成会议记录。

23. 会议于2015年12月21日形成决议,并形成会议记录。

24. 会议于2015年12月21日形成决议,并形成会议记录。

25. 会议于2015年12月21日形成决议,并形成会议记录。

26. 会议于2015年12月21日形成决议,并形成会议记录。

27. 会议于2015年12月21日形成决议,并形成会议记录。

28. 会议于2015年12月21日形成决议,并形成会议记录。

29. 会议于2015年12月21日形成决议,并形成会议记录。

30. 会议于2015年12月21日形成决议,并形成会议记录。

31. 会议于2015年12月21日形成决议,并形成会议记录。

32. 会议于2015年12月21日形成决议,并形成会议记录。

33. 会议于2015年12月21日形成决议,并形成会议记录。

34. 会议于2015年12月21日形成决议,并形成会议记录。

35. 会议于2015年12月21日形成决议,并形成会议记录。

36. 会议于2015年12月21日形成决议,并形成会议记录。

37. 会议于2015年12月21日形成决议,并形成会议记录。

38. 会议于2015年12月21日形成决议,并形成会议记录。

39. 会议于2015年12月21日形成决议,并形成会议记录。

40. 会议于2015年12月21日形成决议,并形成会议记录。

41. 会议于2015年12月21日形成决议,并形成会议记录。

42. 会议于2015年12月21日形成决议,并形成会议记录。

43. 会议于2015年12月21日形成决议,并形成会议记录。

44. 会议于2015年12月21日形成决议,并形成会议记录。

45. 会议于2015年12月21日形成决议,并形成会议记录。

46. 会议于2015年12月21日形成决议,并形成会议记录。

47. 会议于2015年12月21日形成决议,并形成会议记录。

48. 会议于2015年12月21日形成决议,并形成会议记录。

49. 会议于2015年12月21日形成决议,并形成会议记录。

50. 会议于2015年12月21日形成决议,并形成会议记录。

51. 会议于2015年12月21日形成决议,并形成会议记录。

52. 会议于2015年12月21日形成决议,并形成会议记录。

53. 会议于2015年12月21日形成决议,并形成会议记录。

54. 会议于2015年12月21日形成决议,并形成会议记录。

55. 会议于2015年12月21日形成决议,并形成会议记录。

56. 会议于2015年12月21日形成决议,并形成会议记录。